

工科系奈米製程實驗室門禁卡申請作業流程

99/06/06 修正

●門禁卡申請作業流程

- ※每間實驗室規定不同，唯化學室及黃光室必須通過實驗室安全講習，其他請參照其管理規定。
1. 報名：填寫《訓練報名資料表》，並寄給各實驗室負責人。
 2. 資料下載：上實驗室網頁下載《工科系奈米製程實驗室管理辦法》並詳閱內容。
 3. 參加實驗室安全講習：
 - 3-1 可至實驗室網頁下載《實驗室安全管理守則》。
 - 3-2 學期初會於網站上公告安全講習預定週，實際日期將與該次報名者協調排定，**每月固定安排一次**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可再另做討論。
 - 3-3 講習結束後，請上網下載《使用申請資料暨承諾切結單》填寫，完成後須將**電子檔**寄至 essmemslab@gmail.com，並印成**紙本**，然後完成背面**自己及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**，於申請核可使用證時繳交。
 - 3-4 安全講習考核通過後，可申請核可使用證〔見第5項〕，之後即具有**化學室 user** 資格，可自行進入使用化學室。然未使用過之儀器設備仍須接受指導訓練後，方可操作使用。
 - 3-5 若未通過安全講習考核，得重新**申請補考**或報名參加下次講習。
 4. 黃光室使用訓練及考核：
 - 4-1 通過安全講習考核後，仍須由**指定訓練員**(superuser 分派)帶領，進入黃光室實地示範操作**兩次**。※訓練內容請參照《NE704 黃光室訓練考核表》
 - 4-2 通過兩次訓練後，並經訓練員同意，方可申請進行**考核**(考核員由 superuser 指派)。
 - 4-3 考核通過後，即具有**黃光室 user** 資格，可申請**核可使用證**〔見第5項〕。
 - 4-4 若須使用雙面對準機，則請 **user** 自行向其他會使用之 **user** 學習，通過考核(考核員由 superuser 指派)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4-5 未通過考核者，請持原考核申請表，找原訓練員重新訓練，且**一週後**方可再申請考核。
 5. 核可使用證之取得：
 - 5-1 繳交**2吋照片**、《使用申請資料暨承諾切結單》及《NE704 黃光室訓練考核表》。
 - 5-2 俟核可使用證製作完成，即通知報名者前來領取，並於繳交**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**後，方可取得。保證金規定〔見第三項〕
 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6-1 成為 user 後，須隨時留意本實驗室各項**最新訊息公告**〔見第七項〕。
 - 6-2 使用申請者，訓練時間亦納入工科系奈米製程實驗室**使用費**之計算中，請務必告知指導教授，使用收費之情形。
 - 6-3 user 畢業或不再使用實驗室時，需辦理**使用資格停用**〔見第八項〕。

●保證金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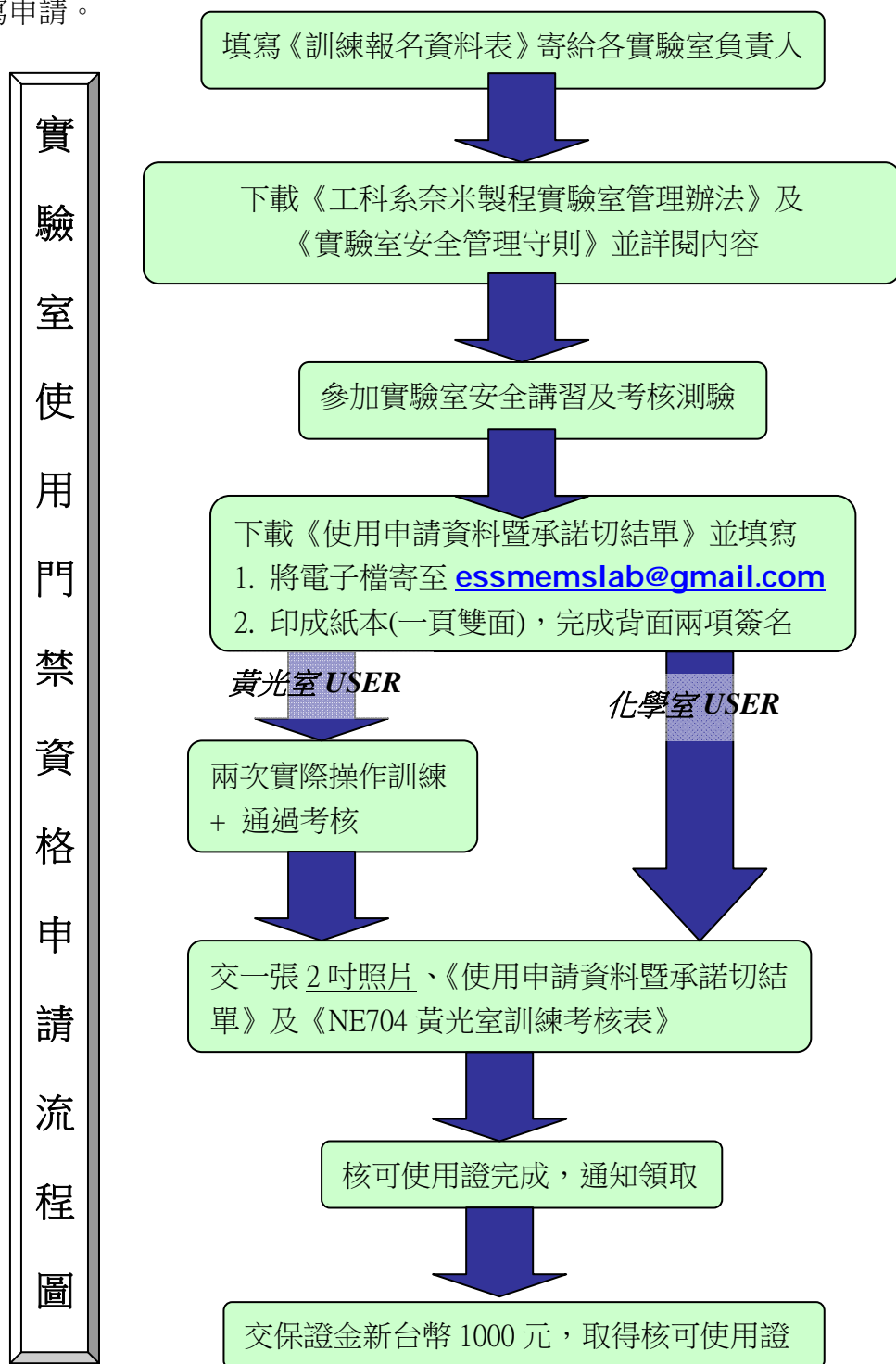
保證金之收取是希望所有 user 都能更加小心謹慎地使用實驗室，避免使用者因行為不當或疏忽而造成的危害，以保障本實驗室及其他 user 之**使用安全**。若使用者有任何**違反規定**之行為，將從中**扣款**，以示懲戒。俟辦理取消使用資格後，方將**餘額退還**。如保證金因違規事項而**被提前扣完**，將**取消該使用者資格**，須重新申請訓練考核，並繳交保證金後，方可再次取得使用資格。

收取之保證金將納入**實驗室運作基金**中，協助實驗室正常運作。若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，遭到嚴重損壞，**除依違規事項進行保證金扣款外**，**相關維修賠償將另外計算**。

●門禁申請及規定

1. 須上網下載填寫《加開門禁申請表》，並經 **superuser** 簽名核可後，再附上各機台或實驗室的《訓練考核表》，方可開放門禁權限。
2. 各項儀器經過訓練考核通過後，請於**一個月內提出**門禁申請，逾期則考核結果失效。
3. 請牢記自行設定的**四位數密碼**，刷卡後輸入密碼，門禁即可開啟。
4. 本卡僅限**本人**使用，嚴禁借予他人，違者依情節將處以**停權**或**永久吊銷**使用資格。
5. 該儀器如間隔**三個月以上未使用**，**superuser** 即可取消使用資格及門禁權限，須再重新申請訓練與考核。
6. 如發現門禁刷卡異常，請至 **NE703** 門上填寫《門禁異常申報單》。
7. 實驗室正常開放使用時段為**星期一到五(非例假日)的 09:00~22:00**，使用者於此時間內才有權限進出實驗室。若有特殊情況，須在深夜或假日時段出入實驗室，則須先向 **superuser** 報備核准，且本身使用時數已達 **30 小時** 以上，方可取得全時段門禁權限。

※此門禁申請規定僅限於各間實驗室，不包含**工科新館大門的門禁**，如有需要，請至**工科系**辦領表填寫申請。



●核可使用證規定

核可使用證樣式：(正面)

The diagram shows a lab access card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callouts:

- 使用者中英文姓名 (User's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)
- 使用者學校系所 (User's School/Department)
- 指導教授 (Supervisor)
- 實驗室核可使用標籤欄 (Lab Access Tag Area)
- 開放全時段門禁標籤欄 (24-hour Access Tag Area)

AFM	Confocal	Cell	Chem.
Clean Room	Sputter	E-gun RIE	Limit Access

黃佳瑩
Chia-ying Huang
清華大學生科所
曾繁根教授

U-Nano
ESS, NTHU, Taiwan
清大工科奈米製程實驗室
ESS Nano Fabrication Lab

-- 實驗室使用須知 --

1. 本證件限本人使用
2. 本證件遺失損毀時，補發需另繳工本費200元
3. 使用時間：
*Limit access：週一~週五 9:00 - 22:00
*Full access：全時段(包含假日)
4. 緊急聯絡：
5. 本實驗室網站：
<http://www.ess.nthu.edu.tw/~fangang/>

門禁卡號：10014824

核可使用證使用須知

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可以立即聯絡到的親人或好友及其聯絡方式。

1. 進入實驗室須配掛核可使用證，未配戴者記違規一次。
 2. 嚴禁將使用證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依情節將處以停權或永久吊銷使用資格。
 3. 之後要退還保證金時，須將證件繳回，故請小心保管使用。
 4. 若證件遺失或嚴重毀損時，須另繳**工本費 200 元**及**二吋相片**後，方可申請補發新證。
 5. 『實驗室核可使用標籤欄』會貼上該使用者可進入之實驗室的對應**顏色標籤**。
 6. 『開放全時段門禁標籤欄』的標籤則只有 **superuser** 及**特定人員**才能擁有。
- (※更詳細規定請上實驗室網頁下載《工科系微系統製程實驗室管理辦法》及相關表單。)